

附件：

2016-2018 年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

项目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基本电价	
	不满 1 千伏	10（20）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	最大需量 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0.4660	0.3991	0.3365				
二、大工业用电		0.1739	0.1302	0.0799	0.0567	35	26

注：1.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，含交叉补贴，不含线损。

2. 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具体征收标准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4 分钱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3 分钱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；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0.8 分钱。

3.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；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4. 2016 年-2018 年贵州省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.38% 计算，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4.38%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。